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號

原告 AD000-A113163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

被告 YANDENGO BLAISE (法國籍)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劉向旭律師

上列原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 ○○○○ 為教授KIZOMBA之舞蹈教師，其與原告為師生關係，詎其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5時30分至16時10分間某時，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3號7樓之6活力文創舞蹈教室，與原告進行一對一個人課程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教導A女舞蹈動作為由，要求A女雙手扶牆及彎腰面向牆壁，再使A女雙腿屈膝並抬高臀部，不斷左右扭動臀部練習動作；嗣被告關閉教室燈光，站立在A女背後，強行脫下A女之外褲，不顧A女拒絕及將褲子拉上，而再強行拉下A女內褲、外褲之方式，將其陰莖插入A

01 女之陰道內，以上開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強制性
02 交得逞，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情節
03 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05 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6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主張之事實及答辯均引用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
09 就損害賠償金額部分，請考量伊遭法院裁定羈押迄今已逾1
10 年，無法工作，亦無收入，雖已離婚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
11 扶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2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17 告為舞蹈教師，於上開時地，與其進行一對一個人課程時，
18 對其為強制性交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
19 庭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侵訴
20 字第43號卷（下稱系爭刑卷）一第83-84頁、卷二第192頁、
21 本院卷第55頁】，並有原告於刑事庭審理時之證述、原告與
22 被告間事發後之手機訊息、原告事發後傳送友人POPO之訊息
23 等件在卷可佐（見系爭刑卷二第80-106頁、113年度他字第3
24 966號卷第21-27、125頁），可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
25 被告對原告所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6 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判處被告犯強制性
27 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28 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
29 第10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有歷審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見本
30 院卷第11-23、47-55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
31 卷證核閱無誤。準此，被告對原告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而

01 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刑
02 法第221條第1項，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明。

04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有上開違反原告意願而為
08 強制性交，其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
09 致原告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
10 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又非財產上損害之
11 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者所受影響程度，及
12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而決定之。經查，原告
13 自陳為大學畢業，擔任職員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等情（見
14 卷第40頁）；被告為出生於剛果共和國之法國籍人士，自陳
15 大學畢業，具有國家認證之舞蹈教師資格，教舞28年，月收
16 入約8萬元，已離婚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待扶養，自11
17 2年7月間入境臺灣，居留期間從事舞蹈教師工作，自113年4
18 月18日為警拘提後，刑事偵審過程遭法院裁定羈押，刑案確
19 定後轉為執行，現仍在監，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等
20 情，有調查筆錄、系爭刑案審判筆錄及判決、法院前案記錄
21 表等件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4189號卷第11-13頁、系爭
22 刑卷二第194頁）。另審酌被告趁一對一教學機會，利用原
23 告對其舞蹈專業之尊崇而未加警覺防備，於舞蹈教室密閉空
24 間對原告為強制性交，原告措手不及，且囿於被告身高優
25 勢，擔心劇烈反抗可能遭受其他強暴行為僅以手撥開被告，
26 事後獲悉同日尚有其他學生受害，擔心其默不作聲日後將有
27 其他被害人受害，始勇於出面提告，歷經警詢、檢察官偵
28 查、法院審理多次出面陳述及作證，哽咽陳述其繳費學舞卻
29 遭性侵害過程，足徵原告因被告加害行為，身心受創嚴重，
30 至為明確。被告僅為滿足自身之一時慾望，卻造成原告身心
31 嚴重傷害，且對原告產生日後難以撫平之創傷，毫不尊重原

01 告之身體及性自主權，情節顯屬重大，及兩造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03 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2 債，並無給付確定期限，原告就上開30萬元請求應併給付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見侵附民卷第13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5 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
17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21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另被告係對原告犯刑法第221條第1
22 項之罪，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款第2目之性侵
23 害犯罪，依同法第25條第5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
24 告假執行所命之供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1/10，爰酌
2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6 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正本關於原告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
03 規定隱蔽之。

04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邱美榕